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)的(未央区中南君启小区配建小学教学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风雨操场多媒体音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州佳比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2.64 万元, 资产总额 1568.2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图书管理系统及编目等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福建信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64 人, 营业收入为 1064.03 万元, 资产总额 194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礼泉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2年08月29日

